# 境外信託 : 高端家庭或的遺贈安排 (estate planning) , 或商務人仕稅 務規劃與資產移轉安排 (asset transfer)

# 高端家庭理財特質與市場

國內高端家庭(現金流動資產在300萬至500萬美金以上者)大約有1000萬戶以上,他們的理財特質不同於一般中產家庭,除了側重固定收益的理财或信託商品外,大抵也對全球资產配置、遺贈安排(estate planning),稅務規劃與資產移轉安排(asset transfer)等四方面表示關切。

隨著人民幣跨境理財日趨開放,有新觀念的新貴(40歲上下)將會成為新世代 高端家庭理財的先趨者。

估計未來五年此一市場約100萬人口左右。

本文以境外信託搭配保險/遺贈規劃為主要重點,稅務規劃(tax planning)/資產移轉安排(asset transfer)/資產管理服務(discretionary asset management)為輔,並介紹本集團之具體服務與商品為主。

# (A) 高端家庭遺贈規劃的典型需求者:

- \* 境外財富多,子女多,家族財富關係複雜,產生身後財富分配公平、家庭和 諧的問題。
- \* 即使家庭人口單純但家庭關係複雜甚至不和諧的問題。
- \* 家長高贍遠囑,有意將龐大之身後財富分世代分配以免子女不肖,過早散盡家財。
- \* 有特定之赠與計劃,例,善捐與子女教育安排計劃等。

# 國內高端家庭全球遺贈規劃原則上有五種方式:

- \* 全球財產遺囑安排
- \* 香港保單安排
- \* 信託安排方式
- \* 境外信託加境外保單套裝安排
- \* 境外指定用途投资計劃信託安排

# 以下為此五種方式的優缺點的概述與建議:

## --全球遺囑安排與困擾

- a)遺囑內容認証困難
- b)境外財產的遺囑安排有效性,致境外財產的遺產處理耗時耗力。
- c)遺產管理人的權限與責任經常不清楚致執行遗囑能力不佳

內陸民法以強制遗產分配與遺囑安排兩方式並行。 香港法律以遺囑安排為主。 台灣法律以強制遺產分配為主。 遺屬安排的優點是费用低廉較適合國內财產的遺贈安排

# -- 香港保單安排

香港保單較內地保單言,例如像受益人的指定方面更具彈性, 杓更適於做遺贈規劃的工具。香港保單在簡單的全球遺贈規劃有著最高的性價比,但面對較複雜之全球理财家族言就需要信託安排方式來支持。

## -- 信託 (trust deed) 安排方式

- -信託基本架構:委託人(trustor),受託人(trustee),信託受益人(beneficiary), 監察人(supervisor),託管行(custodian)
- revocable (可撤銷信託) and non-revocable(不可撤銷)
- 身前信託(资產移轉與稅務規劃)與身後信託(遗囑安排)

#### -- 香港信託或境外信託加香港保單套裝安排

瑞士信託法律較嚴謹,隱密性也較高,專業水平高,香港信託之法律結構較弱。 故瑞士信託較適合作不可撤銷的信託安排。

以往以瑞士信託為代表的境外信託收費較高,目前最簡單的境外信託加境外保單套裝安排可低至每年美金1300元的信託費用即可完成境外信託加境外保單套裝安排以取代遗囑的功能。如果將資產計價與資金管理進去的瑞士信託安排,則费用依资產價值的百分比抽取信託費用,已有可能的托管費用與投资费用,那就所費不资了!

香港信託法較鬆,進入信託行業的門檻較低, 「境外信託加境外保單套裝安排」此類的,比較適合的可撤銷信記的安排方式

# 建議方式 : 香港保單套裝在瑞士或香港信託內

保單之身故受益人設為瑞士信託公司。一旦理賠發生,理賠金直接打入信託公司的銀行帳戶。該受託人再根据 trust deed 的要求,將該資金分配予信託受益人。

# -- 其他境外指定用途投资管理信託安排

針對有還赠金額大暨资產配置類別多的高端理財家庭言,通常也需要具備投资管理(discretionary)性質的信託安排。

(B) <u>高端理财家庭型全球商務人仕的稅務規劃與資產移轉安排(tax planning and asset transfer)</u>稅務規劃與資產移轉安排(asset transfer)

## 稅務規畫需求:

- \* 合法規劃潛在遗贈稅赋的負担
- \* 多重國籍人仕降低所得稅務規劃的合法管道
- \* 以上都仍需居民所在地政府稅常当局的認定與監管下實施

## 资產遗轉安排需求:

- \* 財產隱密性的考慮與保護资產
- \* 商務人仕規避潛在負債的方式
- \* 以上都是在未有犯罪情以下的资產遗較安排

建議方式(1): 上述之香港保單套裝在瑞士或香港信託內

建議方式(2): FPI Reserve at 馬恩島

\*個人化:名產投資與移轉

# -大多數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的股票及定息証券

- -單位信託
- 開放式投資公司
- 投資信託
- 離岸分銷商及非分銷商基金
- 政府証券
- 對冲基金、對沖基金的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 伊斯蘭債券
- 結構性債券
- 銀行及建房互助協会
- 英國友誠國際的投合相連基金系列

# 不可投资或移轉之項目

- 房地產
- 商品/ 期貨與期權
- 美國與加拿大基金
- 貴金屬